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

## 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三義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111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報通過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苗栗區之苗栗國中、大倫國中、明仁國中、頭屋國中、公館國中、鶴岡國中、文林國中、西湖國中、頭份國中、文英國中、竹南國中、照南國中、三灣國中、南庄國中、造橋國中、大西國中、後龍國中、維真國中、新港國中(小)、大湖國中、南湖國中、獅潭國中、泰安國中(小)、建國國中、君毅高中、大成高中、建臺高中、三義高中、興華高中、大同高中之國中畢業生(111 學年度高一、高二、高三學生適用)。

###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 (一)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發給獎學金。
- (二) 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國教署另行核計。

####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 (一) 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開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二)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獎學金之名額，不得與一般生名額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 四、本補充規定公告後，由符合資格同學主動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數多於核定名額則依學業成績排序錄取。

### 肆、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